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新南洋路 379 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六、	有关声明.....	25
七、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洛克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洛克	指	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国升	指	嘉兴国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洛克新材
证券代码	83978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主营业务	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和 TPU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000,000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归念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新南洋路 379 号
联系方式	0573-82282908
电子邮件	304858191@qq.com
公司网址	www.zjlkxc.com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0,190,985.84	228,498,266.32	262,010,118.77
其中：应收账款（元）	86,444,758.40	95,094,710.82	97,450,314.09
预付账款（元）	3,187,659.02	7,119,021.00	6,684,610.25
存货（元）	18,934,873.72	36,766,962.40	40,244,326.55
负债总计（元）	42,634,614.38	71,606,930.65	104,206,177.9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219,543.67	12,959,958.82	23,720,88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7,556,371.46	156,891,335.67	157,803,94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85	2.87
资产负债率	23.66%	31.34%	39.77%
流动比率	3.23	2.55	2.09
速动比率	2.70	1.88	1.5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12,512,362.46	359,268,126.85	165,827,86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933,064.66	18,829,150.90	760,752.69
毛利率	23.63%	13.17%	10.43%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4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90%	12.79%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43%	10.23%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50,914.55	5,391,917.76	-12,957,71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10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	3.77	3.32
存货周转率	9.42	11.20	3.86

注 1：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注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盈利能力分析

(1) 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251.24万元、35,926.81万元及16,582.79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上半年同比增长2.69%，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物流受限，部分订单未能及时发货，导致2022年上半年收入增长放缓。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了69.0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客户需求增加，单位销售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主营业务收入随之增长。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3.63%、13.17%及10.43%，2022年1-6月毛利率较2021年上半年同期下降3.39%，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10.46%，主要是2021年至2022年6月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尽管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之增长，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远小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2) 净利润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2,593.31万、1,882.92万元和76.08万元，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34%、-27.39%及-90.16%，主要原因系2021年至2022年6月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大部分客户均受到疫情波及，物流受限，部分订单未能及时发货，销售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66%、31.34%和39.77%，呈现上升趋势。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4,263.46万元、7,160.69万元和10,420.62万元，呈现上升趋势。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主要原因为银行短期借款增加。银行贷款增加的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大多数原材料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二是公司销售商品有2个月至3个月的账期，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三是公司为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预留自有资金，导致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银行短期贷款增加。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23、2.55和2.09，

公司流动比率维持较高水平但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3次、3.77次和3.32次，呈小幅上升趋势。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同时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有所上升。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42次、11.20次和3.86次。2021年较2020年存货周转率略有增加，整体保持较高水平，运营能力较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5.09万元、539.19万元和-1,295.77万元，呈现下降趋势。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9.19万元，较2020年度降低了73.51%，主要原因是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5.77万元，较2021年上半年同期下降132.95%，主要原因是受全国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慢，使得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拟建设年产20.615万吨聚氨酯新材料及PC/PMMA光学材料等生产线项目建设。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国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890,000	39,560,000	现金
2	沈大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0	15,000,000	现金
3	王国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1,600,000	现金
4	王宗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160,000	现金
5	归念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120,000	现金
6	劳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80,000	现金
7	龚敏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20,000	现金

8	汝寅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20,000	现金
9	芦保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现金
10	赵青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现金
11	丁雅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现金
12	陆善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000,000	现金
13	吴新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6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 13 名投资者均为境内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中，参与认购的 5 名核心员工均为挂牌公司员工，均与挂牌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及董监高 6 名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在册股东 2 人，分别为张国荣、沈大为。其中张国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沈大为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董监高人员 4 人，分别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归念文；公司监事王国荣、王宗伟、劳烽。

(2)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拟认定龚敏芝、汝寅初、芦保国、赵青松、丁雅富等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核心员工的提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员工提出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2名其他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根据2022年10月31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查询单，发行对象陆善强、吴新妹符合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1	张国荣	持有公司股东嘉兴国升61.25%的出资额，为嘉兴国升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王军花为夫妻关系
2	沈大为	持有公司股东嘉兴国升26.25%的出资额
3	陆善强	张国荣、王军花的姐夫
4	吴新妹	张国荣、王军花的堂嫂；王国荣的弟媳
5	王国荣	张国荣、王军花的堂哥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承诺：“本次参与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发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前景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0821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洛克新材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60,233.51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891,335.6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803,940.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7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高于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也高于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转让，且未在二级市场交易，故不作为定价参考。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形。

（4）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情形。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定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

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国荣	9,890,000	9,890,000	7,417,500	2,472,500
2	沈大为	3,750,000	3,750,000	2,812,500	937,500
3	王国荣	400,000	400,000	300,000	100,000
4	王宗伟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5	归念文	30,000	30,000	22,500	7,500
6	劳烽	20,000	20,000	0	20,000
7	龚敏芝	30,000	30,000	0	30,000
8	汝寅初	30,000	30,000	0	30,000
9	芦保国	20,000	20,000	0	20,000
10	赵青松	20,000	20,000	0	20,000
11	丁雅福	20,000	20,000	0	20,000
12	陆善强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3	吴新妹	250,000	250,000	0	250,000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0,582,500	4,417,500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有条件限售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三年，即在本

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三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1）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业务；（2）其余由个人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1,500,000.00
项目建设	28,500,000.0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6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5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022年1月10日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采购原材料
2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022年1月18日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采购原材料
3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022年4月21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采购原材料
4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2022年5月27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采购原材料
5	浙江禾城农商行	2022年4月29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采购原材料
6	浙江禾城农商行	2022年6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原材

	行	月 1 日				料
7	浙商银行嘉兴分行	2022 年 9 月 23 日	5,484,148	5,484,148	5,000,000	采购原材料
合计	-	-	31,984,148	31,984,148	31,500,000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1,5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减少利息费用支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500,000 元拟用于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615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及 PC/PMMA 光学材料等生产线项目建设。为推进上述募投项目顺利高效进行，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及公司其他自有、自筹资金用于以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28,500,000 元人民币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以资本金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

随着公司业务增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和 2022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山路与麒麟大道东北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拟在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通过自身的开拓进取，且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现有厂区的产能已经接近饱和，面对公司持续的市场开发，难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需要增加生产场所来扩充产能。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呈现非常态地剧烈波动，压缩了利润空间。随着疫情逐步常态化，原材料价格恢复正常，公司毛利率水平将恢复合理区间。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估年新增销售收入 346,25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额 20,836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为拟年产 20.615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及 PC/PMMA 光学材料等生产线项目（产品包含：锂电专用聚氨酯涂层树脂 8 万吨、无溶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 1 万吨、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TPU5 万吨、水性聚氨酯 2 万吨、聚氨酯湿气固化热熔胶 PUR1 万吨、水性聚丙烯酸酯 3 万吨、PC/PMMA 光学材料 6,000 吨、纳米晶体分散液 150 吨), 在同行业之间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此外,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队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直接创造 280 个就业岗位, 可以解决当地部分就业问题, 对促进区域的经济快速发展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 可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竞争力, 同时也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发展政策和投资者利益, 同时还能促进本地经济发展。

(3) 资金需求测算

上述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用途	投资金额 (万元)
1	土地费	1,344
2	建设费	21,650
3	设备费	66,300
4	安装及其他工程费	12,426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合计		111,720

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公司将分阶段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预计先期主要购买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PET 反应釜	14 个	100.00	1,400.00
2	油性 P 反应釜	22 个	40.00	880.00
3	水性 PU 反应釜、乳化釜、脱溶剂釜	4 套	300.00	1,200.00
4	TPU 生产线	11 条	600.00	6,600.00
5	PUR 反应釜	9 个	20.00	180.00
6	水性 PA 乳化釜、反应釜	18 个	60.00	1,080.00
7	无溶剂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3 个	40.00	120.00
8	PC/PMMA 生产线	1 条	280.00	280.00
9	纳米晶体分散液生产线	1 条	160.00	160.00
10	废水处理装置	1 套	1,200.00	1,200.00
11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2,000.00	2,000.00
12	中控系统	1 套	1,000.00	1,000.00
13	公用工程装置及设备	/	1,500.00	1,500.00

14	储罐	各规格多个	1,024.00	1,024.00
合计				18,624.00

上述拟总投资 111,72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筹、银行借款及本次募集资金。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占用公司资金量较大，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投产，因此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2,850 万元将用于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及支付项目建设费、设备费等。本项目拟购买的设备均为一手新设备，尚未签署正式购买合同；设备金额根据以往购买经验估算，具体以实际购买价格为准。所有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均将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方式确定，公允定价。

(4)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获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615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及 PC/PMMA 光学材料等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2022 年 9 月 23 日，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安徽洛克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意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将出让宗地编号为 XGXQGY2224 土地交付安徽洛克。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安全实施设计审查等材料编制，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上述流程。安徽洛克获得土地交付后，预计将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5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减少利息费用支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500,000 元用于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615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及 PC/PMMA 光学材料等生产线项目建设。本项目竣工达产后，预计年产锂电专用聚氨酯涂层树脂 8 万吨、无溶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 1 万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TPU5 万吨、水性聚氨酯 2 万吨、聚氨酯湿气固化热熔胶 PUR1 万吨、水性聚丙烯酸酯 3 万吨、PC/PMMA 光学材料 6000 吨、纳米晶体分散液 150 吨的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可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同时也可促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形象、提升行业知名度、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综

合竞争力的提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对于用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将作为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进行管理。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作为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3 人，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 13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 14 人，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名境内自然人，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更。本次发行有利于推动公司新项目的实施推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新项目的建设进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良好发展提供保证。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国荣	40,150,000	73.00%	9,890,000	50,040,000	71.49%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国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

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本次发行前，张国荣直接持有公司 34,650,000 股股票，占比 63.00%；通过嘉兴国升持有公司 5,500,000 股股票，占比 10.00%；张国荣控制的股票数量合计 40,150,000 股股票，占比 73.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张国荣控制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50,040,000 股股票，占比变为 71.49%，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			
1	张国荣	34,650,000	63.00%
2	沈大为	14,850,000	27.00%
3	嘉兴国升	5,500,000	1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			
1	张国荣	44,540,000	63.63%
2	沈大为	18,600,000	26.57%
4	嘉兴国升	5,500,000	7.86%
5	陆善强	500,000	0.71%
6	吴新妹	250,000	0.36%
7	王宗伟	40,000	0.06%
8	归念文	30,000	0.04%
9	龚敏芝	30,000	0.04%
10	汝寅初	30,000	0.04%
合计		69,520,000	99.31%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募投项目建设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氨酯新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未来盈

利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出现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可能出现短期内收入无法覆盖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增加的情况，存在短期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伴随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管理流程、内部控制、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适应业务扩张带来的变化，现有的经营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持续改善，可能引发潜在的内控风险，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及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签署方如下：

发行人（甲方）：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张国荣等 13 名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认购价格为 4.00 元/股，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无异议函后，由乙方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账号，支付时间为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有条件限售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三年，即在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三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1）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业务；（2）其余由个人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7. 风险揭示条款

无。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南京证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项目负责人	傅鲁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萍、胡海睿
联系电话	0755-23480820

传真	0755-23480820
----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21 楼
单位负责人	魏磊
经办律师	苏小兵、郑蕾
联系电话	0512-68700889
传真	0512-6870088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黄煜
联系电话	021-50312538
传真	021-50311837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国荣 沈大为 王军花

 
归念文 吴建忠

全体监事签名：

  
王国栋 王宗伟 芳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国荣 吴建忠 归念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国荣

2022年11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国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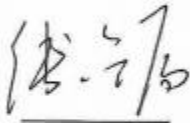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8日

兴行信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剑锋

项目负责人签名: 
傅鲁阳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李萍


胡海睿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9日



（四）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苏小兵


郑 蕾

机构负责人签名：


魏 磊



(五) 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洪志国

洪志国

黄煜

黄煜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桦

吕桦

曹爱民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29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五)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